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附幼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二、特教助理員缺額：1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  （一）依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時間隨時在旁陪伴。

  （二）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處理生活上相關事宜。

  （三）並協助教師處理該生任何偶發事件。

  （四）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四、領表地點：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：

   （一）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-學校校務資訊

   （二）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gces.tn.edu.tw/index.php>)

五、報名時間： 即日起至 112 年3月 30日(星期四)下午 4 時截止

六、報名表收件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。

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，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影印本及報名表親自或委託送件（甄選面試前需檢核各項證件正本，正本與報名送件之各項資料證件影本不符者取消參加面試資格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   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   （二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（檢核正本繳交影本）。

        1.國民身分證。

       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        3.相關教育、特殊教育研習證明。

★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如有不實且試務人員未查覺，即使甄選錄取，凡事後查證屬實，亦將取消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 十、甄選項目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   （一）甄選方或：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。

   （二）錄取人數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十一、遴聘期限：甄選合格日起~112年6月30日。(國定假日及週六、日不計)

十二、支薪方式：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上班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不得超過 8 小時，每小時以 176 元計（含自付勞保費），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時間：

    （一）公告時間：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前。

    （二）公告於：1.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-學校校務資訊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gces.tn.edu.tw/index.php>)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另行通知報到時間，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    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。

    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    （三）錄取應聘時段後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。

    （四）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。

十七、聯絡人：幼兒園主任 06-6333689。

十八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